

债券代码：185187.SH
债券代码：138652.SH

债券简称：22 藏投 01
债券简称：22 藏投 0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9 层）

2025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的规定、相关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公告”），本次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1. 变更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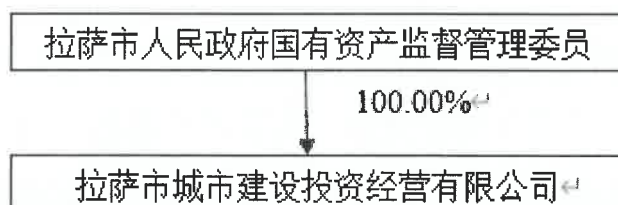
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拉国资复〔2025〕22号），拟将发行人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拉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拉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承担相应股东权利与义务。

2. 变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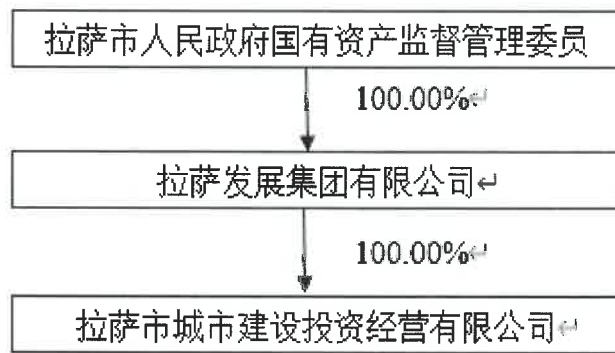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类型	变更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变更前	拉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变更后	拉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拉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乐勇建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1MA6T3DBM6U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西路 74 号拉萨城投大厦
1 号楼

实际控制人：拉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资信情况：截至本次公告出具日，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

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业务违约等失信情况。

变更前，拉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形；变更后，拉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形。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拉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次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引起经营方针政策变化、经营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1.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万新等同志免职的通知》（拉政人〔2025〕28号）、《拉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王万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成员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任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旦增拉贵	王万新	三年
董事会	旦增拉贵、王万新、尼珍、王勇华、旦增西热	王万新、王勇华、旦增西热	
总经理	王万新	王勇华	

2.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1）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旦增拉贵：男，藏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美国布兰迪斯大学商学院国际经济与金融专业。2006年9月-2010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

公司业务处科级干部；2010年8月-2011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江达县支行副行长（挂职）；2011年7月-2013年6月，美国布兰迪斯大学商学院国际经济与金融研究生；2013年9月-2016年6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经开区支行行长、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6年6月-2023年12月，任拉萨平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2月起，任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原总经理

王万新，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2000年8月-2003年2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2003年2月-2004年12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浦分局副局长；2004年12月-2009年2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浦分局局长；2009年2月-2011年12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处长；2011年12月-2013年10月，任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3年10月-2013年12月，任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3年12月-2016年7月，任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处级），拉萨市工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6年7月-2016年10月，任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工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处级）；2016年10月-2017年6月，任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调研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备组组长；2017年6月-2019年6月，任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调研员；2019年6月-2020年6月，任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二级调研员；

2020年6月-2021年10月，任西藏拉萨净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10月-2024年12月，任西藏自治区拉萨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5年1月起任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原董事会成员

旦增拉贵：详见前文。

尼珍：女，藏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西藏大学法律专业。2002年7月-2004年2月，任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隆子县雪沙乡人民政府办事员；2004年2月-2005年12月，任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办公室出纳；2005年12月-2007年9月，任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第一纪律监察室办事员；2007年9月-2010年4月，任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第一纪律监察室科员（期间：2006年2月-2008年7月在四川大学科技职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0年4月-2013年5月，任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第二纪律监察室副科级纪检员；2013年5月-2015年4月，任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第二纪律监察室正科级纪检员；2015年4月-2016年9月，任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第一纪律监察室副主任（正科级）；2016年9月-2021年7月，任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2021年7月至今任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年1月起，任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3.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万新，详见前文。

(2) 总经理

王勇华：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7年7月-2009年2月，任中交二航局一公司项目部会计、财务管理；2009年2月-2010年8月，任中交二航局一公司财务部武汉片区财务共享中心主任；2010年8月-2012年5月，任中交二航局一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武汉共享中心主任；2012年6月-2013年3月，任中交二航局武汉财务共享中心资产成本组组长；2013年3月-2014年12月，任中交二航局镇江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助理；2014年12月-2015年9月，任中交二航局芜湖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助理；2015年9月-2017年10月，任中交二航局四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2017年10月-2018年4月，任中交二航局四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2018年5月-2018年12月，任中交二航局城投事业部财务总监；2018年12月-2019年10月，任中交二航局投资事业部财务总监；2019年9月-2020年9月，任中交二航局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2023年7月，任中交二航局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4年1月起，任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4.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必要的审批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拉萨市人民政府及发行人股东相关人员调动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一）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各项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利益。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投资风险提示

发行人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东方财富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财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